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34号

项目代码：2202-321000-07-02-117236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仪征分公司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扬州美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技术评估，项目经过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初审，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42062 万元，在不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实施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新 B01 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切换生产 PBT、PBAT 两种产品，同时，原有 B01 生产线停止生产，转为研发、中试用途。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工信备[2022]7 号）。根据你公司委托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以及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预脱水塔废水、切粒废水、熔体过滤器清洗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换热器板换等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初期雨水，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再进入仪化公司生化东区污水处理装置和厂区现有中水回用装置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及其他杂用水。

仪化公司排放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料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冷凝工序产生的不凝气、THF 储罐废气、热媒炉烟气以及投料粉尘等。其中浆料配制废气、不凝气和储罐废气均收集进入热媒炉燃烧处理，并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仓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投料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9 相应标准。热媒炉应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热媒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NO_x 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提出的 50mg/m³ 要求，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实施后，立即按相关要求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固废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管理要求。四氢呋喃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方可作为副产品管理。

（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加强源头控制，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生产装置区、罐区、危废贮存场所、污水处

理设施等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采取防渗漏措施，避免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避免出现因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情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其他相关环境和管理要求

（一）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套安装废水、废气相关污染因子在线监控装置。

（二）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足够容量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该厂区以 B02 生产线 THF 回收装置外 200 米、BDO 储罐区外 100 米和新 B01 生产线 PBT 装置区、THF 回收装置区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环

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宜建设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四)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你公司需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进入生化东区处理装置的废水量 $\leq 257067.35\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644.67\text{t/a}$ ，总磷 ≤ 0.66 吨，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2、废气： $\text{VOCs} \leq 9.702\text{t/a}$ (其中有组织 6.462t/a 、无组织 3.24t/a)、颗粒物 $\leq 3.5\text{t/a}$ (其中有组织 2.87t/a 、无组织 0.63t/a)、 $\text{SO}_2 \leq 2.01\text{t/a}$ 、 $\text{NO}_x \leq 9.4\text{t/a}$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全厂现有项目减排量中平衡，请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监督企业落实污染物总量核批表总量平衡方案中明确的减排途径，确保全厂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本项目投产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管,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仪征生态环境局、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